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东阿青年街、常州劳动西路、北京顺义站前街、北京万柳中路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因战略调整与业务整合需要，将撤销下属东阿青年街证券营业部、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北京万柳中路证券营业部。届时东阿青年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聊城东昌东路证券营业部；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常州通江南路证券营业部；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及北京万柳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w.com>）公告或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持有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持有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62,9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813%），拟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本次拟转让股东为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业”）持有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62,9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813%），北京中企资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文号为中企评字2024第1228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9,252万元。天津工业持有北方信托0.1813%股权评估价值为140,970,079.04万元。

本次拟转让股东权属清晰，无产权瑕疵，中国中企资评估有限公司就拟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要求，并已完成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程序要求。

二、公告公示。本公司就拟议事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ptccn.com](http://www.tptccn.com)）查询。

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611110246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wsmu.com](http://www.sw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电子披露网站（<http://edirs.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对公司注资合计799,999,999.50元。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627,796,410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基金为二级市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外因之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蒙受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投资人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的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高买低卖，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外因之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蒙受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投资人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54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以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不存在有关事项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并且今后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因筹划阶段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十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十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十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十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十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十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